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陳淑霞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瑞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僅係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是否確實存在，乃應待本案訴訟解決之問題，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之事項（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吳昉諭於民國110年2月1日至112年7月10日止期間內，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新臺幣（下同）5,100萬元，迄今吳昉諭仍積欠3,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尚未

01 清償，經聲請人於113年初催告吳昉諭返還借款，吳昉諭於1
02 13年7月10日開立面額為500萬元之無記名支票（下稱甲支
03 票）予聲請人，吳昉諭並請相對人簽發附表所示之支票（下
04 稱系爭支票）予聲請人，惟系爭借款迄未受償，佐以吳昉諭
05 自112年10月19日起業經本院及臺中地方法院對其核發多筆
06 支付命令，暨甲支票及系爭支票均於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
07 拒絕往來戶」而不獲付款，可徵吳昉諭應已陷入無資力狀
08 態；又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192
09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經相對人聲明異議，可
10 證相對人已拒絕給付，相對人所簽發系爭支票既因跳票而無
11 法獲兌現，其經濟信用已發生危機，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因聲請人現有資金無法就3,000萬元債權提供足
13 額擔保，如認聲請人釋明仍有未足，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4 足，請准裁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15 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關於假扣押之請求，依其所提匯款申請書回
17 條、匯款回條、甲支票、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系爭支付
18 命令、裁判書查詢系統頁面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已為相當之
19 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依聲請人所提退票理由單所示，系
20 爭支票及甲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佐以支
21 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14條規定，支票存款戶在各地
22 金融業者所設帳戶，一年以內發生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未經清
23 償註記達三張者，臺灣票據交換所應為拒絕往來戶之註記。
24 是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且相對人及吳昉諭
25 均因存款不足退票，並均經列為票據拒絕往來戶，依一般社
26 會通念，對相對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7 虞，自難謂聲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全無釋明，而與毫
28 未釋明尚屬有間。雖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
29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
30 定，命聲請人供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假扣押；
31 並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相對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

01 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趙千淳

10 附表：

11

發票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支 票 號 碼
許瑞英	聯邦商業銀行北 台中分行	民國113年2月27日	3,000萬元	UA0000000